# 采购需求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和《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琼办发〔2014〕19号）以及《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定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的通知》（定财行〔2017〕53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要求基础上，全县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并委托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定安县召开四类会议以上（含四类）均可使用，并享受同等待遇。

**一、项目基本要求**

以下是定安县党政机关定点会议场所的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的软硬件设施必须符合基本要求。否则，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或是协议期间，一经发现场所的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相一致的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及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一）会议定点场所的原则**

1、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2、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3、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求，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4、价格优惠，宾馆酒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场所的收费给予优惠。

5、公平公开，对各类宾馆酒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二）会议定点场所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海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定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有关条款。

2、具备承办三、四类会议（含三、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提供所需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的会议场所、培训中心、招待所、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等。

**（三）项目说明**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定安县2023-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定点场所数量为“3家（含3家）以上，8家以下（含8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3、小于或等于8家时, 则全部入选定安县会议定点场所候选人；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大于8家时，则按综合评分排名顺序推选前8名投标人为定点场所候选人,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包流标。**

**（四）公开采购内容**

（1）、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进行采购。

（2）、会议室租金按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进行采购。

（3）、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4）、定点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综合定额标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级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一类会议 | 360元/人/日 | 140元/人/日 | 100元/人/日 | 600元 |
| 二类会议 | 300元/人/日 | 140元/人/日 | 90元/人/日 | 530元 |
| 三、四类会议 | 240元/人/日 | 130元/人/日 | 80元/人/日 | 450元 |

价格要求：会议定点场所的房间、会议室、会议餐等政府采购价格以综合定额标准为准。收费标准应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在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协议价格。

**2、软硬件设施要求**

①客房硬件设施要求：

（1）客房数：至少有30间可供住宿的房间，并同时具有套间及标准间（包括双标、单标）；

（2）标准客房装修、家具、面积：室内装修良好美观。有桌子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床、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控制柜、台灯、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采用区域照明且目的物照明度良好；

（3）客房卫生设备：每间客房有卫生间，装有抽水恭桶、洗手盆、梳妆镜、淋浴喷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110/220伏电源插座。24小时供应冷、热水；

（4）室温及通风条件：有能够保证室温适宜的空调，通风良好；

（5）通讯设备：每间客房有室内直拨电话并通过总机挂通国内和国际长途电话，电话机旁备有说明及室内电话本；

（6）防噪音和隔音：有防噪音和隔音措施；

（7）窗帘：客房内均有遮光窗帘。

②、客房服务要求：

（1）清扫客房和卫生间：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扫整理1次，更换床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2）饮用水：24小时保证冷热水饮用水供应；

（3）开夜床服务：提供开夜床服务；

（4）会客服务：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提供加椅服务。

**3、餐饮设施及服务要求**

有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的餐厅或多功能厅兼用的宴会厅，能提供自助早餐及会议餐。

**4、会议室要求**

（1）会议室设施：具有数量适当的桌椅，具备麦克风、音响设备、可移动电源、投影仪及幕布及茶杯等；

（2）会议服务：免费提供茶水或开水服务。

**5、公共区域设施和设备**

（1）停车场：为客人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大客车5辆（含）以上；小轿车10辆（含）以上）；

（2）电梯：三层以上的楼房设充足的客用电梯；

（3）照明应急措施：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并在公共区域设有应急照明灯。

**二、其他服务项目：**

（1）预定客房、餐饮服务：有完整的预定系统，可及时接受国内、国际客房预定；

（2）结帐要求：能提供简便快速的结帐服务；

（3）贵重物品保存：设由服务人员和客人同时开启的贵重物品保险箱；

（4）出租汽车：提供代客预定和安排出租汽车服务；

（5）信用卡服务：可接受中国银联指定种类的信用卡；

（6）洗衣：提供干洗、湿洗、熨烫服务；

（7）叫醒服务：提供叫醒服务；

（8）医疗服务：必要时，为客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9）安全保卫：有先进的安保监控系统、消防监测报警设备和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

（10）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消毒液及口罩等物资的储备库、入口的体温检测及日常检测措施、异常情况上报措施、酒店内各场所消毒及清洁等措施、食品用品日常保管及使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等；

（11）应保证采购人（海南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12）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13）对会议接待定点业务建立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1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特殊说明（投标主体不在定安县境内的）**

1. 在定安县境内必须有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

2. 可以用在定安县境内有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备、资质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投标。

3. 有多家隶属支机构（分公司）的，投标时应明确中标后使用哪家在县境内有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进行履行合同。